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375,7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(公司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王强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)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,206,329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,094,712.0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,375,725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7,375,725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81,503.7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7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